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355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秋燕

被　　告　沃美肌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政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柯威宇

　　潘俞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Y104854號電信設備，惟被告欠費未繳，原告亦已拆機消號，迄至民國109年1月止，被告尚積欠原告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512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0,51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欠費設備清單、催告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9至11頁），足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信之。是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1萬0,512元，自屬正當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電信費債權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3日（見司促字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0,512元，及自109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
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